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李俊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872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至120年12月16日按月分期清償，合計84期，並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05%（合計14.78%）按日計息，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5日，迄今尚積欠本金318048元及自114年5

01 月16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4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利率
05 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0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
08 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
09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3 訟費用額為46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郭如君